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32号

关于广东能源惠州博罗观音阁镇光伏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能源惠州博罗观音阁镇光伏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能源惠州博罗观音阁镇光伏 110KV 升压站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的观音阁镇。本期建设规模包括：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征地面积为 4562m²（围墙内面积 2457m²），升压站为户外变电站（户内 GIS、主变户外布置），建设一台 10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为 110kV 的有载调压变压器 1 × 100MVA。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三）在升压站周围设围墙和绿化带，合理布局，降低升压站对周边的影响。

（四）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